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钟如标

---

股东代表监事服务合同

---

# 股东代表监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1)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法定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东二巷 52 号；及

(2) 钟如标（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82319791109371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1. 聘用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及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1.2 甲方以本合同所载的条款，并根据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续聘乙方为甲方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1.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聘用。

2. 任期

除按有关法律或甲方公司章程或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任期外，乙方作为股东

代表监事受甲方聘用的任期为：自乙方被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委任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开始之日（2021年6月11日）起，至甲方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2023年10月13日）止。任期届满，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乙方可获连选连任，并与甲方续签监事服务合同。

###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他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监事约束及义务规定。

乙方保证及承诺，其并未受到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承诺或谅解备忘录的约束或管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其任何职责。

乙方向甲方保证及承诺，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作出有关甲方或其任何成员的不实或误导性说明或陈述。

- 3.2 在本合同所述受聘期间，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从事与甲方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4 乙方的职权如下：

- (a) 检查甲方的财务；
- (b) 对甲方董事、经理执行甲方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中国法律及香港法例及规例）或者甲方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c) 当甲方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甲方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d) 在担任监事的期间，如甲方的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诉讼，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e) 提议召开甲方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 (f) 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 乙方有权列席甲方的董事会会议。

4. 报酬及待遇

以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甲方同意对乙方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予以下列报酬：

- (a) 监事酬金：  
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于本合同期内，乙方履行其股东代表监事职责甲方不向其支付任何监事酬金。
- (b) 杂项费用：  
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监事服务或为着甲方业务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以乙方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甲方亦可在事前酌情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5.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被甲方聘用为监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及甲方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理解其在履行监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任何成员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等（以下简称“甲方秘密资料”）。乙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全权所有。

6.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期间、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后，除非甲方秘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已进入公知状态：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甲方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监事职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或获得董事会授权或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甲方秘密资料不在此限；

(b)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利用甲方秘密资料；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扩散或披露；及

(d)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给乙方。

## 7. 聘用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

- (a) 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c) 由于健康原因，乙方已有六个月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严重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名誉严重受损，或严重损害甲方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甲方监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聘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身份且乙方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不违反法律、法规；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监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职。

7.2 在下列情况中，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a) 乙方违反监事义务或本合同任何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改正；或

(b) 乙方在履行监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疏忽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迟延，并不构成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7.3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可给予对方不少于六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聘用关系。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排除乙方在聘用终止时履行依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即第五条、第六条不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失效。

7.5 若乙方的聘用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聘用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6 乙方不会在受聘期间或在聘用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无论该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服务合同。

7.7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b)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称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7.8 为明确起见，甲方或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解除、终止聘用关系时无须给对方就该等解约行为任何赔偿（根据法定赔偿及本合同规定除外）。

## 8. 合同转让

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转让，本合同亦不得转让。

## 9.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未采取或仅部分采取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为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前述(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0. 附则

- 10.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其职位及在本合同中乙方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甲方章程规定，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的不在此限）。
- 10.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10.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0.4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0.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0.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0.7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东二巷 52 号有色明园科技苑商住小区 1 号楼三层

传真： 0991-4853773

联系人： 李振振

联系电话： 0991-4813801

Email： 510544305@qq.com

乙方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

传真： 无

联系电话：17704951929

Email： 583145384@qq.com

10.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如标股东代表监事服务合同  
(续签)》的签署页)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国军" (Ma Guoju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股东代表监事钟如标(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如标" (Zhong Ruchao).

日期: 2021年6月11日